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固定报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年薪标准的 50%分月发放，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绩效薪酬是年度经营效益的体现，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及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在年薪标准的 50%基础上进行考核获得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中长期激励

是指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

（1）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薪酬标准

税前 55 万元/年-350 万元/年。

四、其他规定

（一）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缴纳，公司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